

中共上海商学院委员会文件

沪商院委〔2022〕5号

关于印发《上海商学院党风廉政建设监督员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为推进学校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基层延深，强化民主监督，拓宽监督渠道，完善监督机制，强化日常全方位监督，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特制定本办法，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商学院党风廉政建设监督员管理办法 (试行)

为推进学校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基层延深，强化民主监督，拓宽监督渠道，完善监督机制，强化日常全方位监督，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党风廉政建设监督员在学校党委和学校纪委的领导下开展党风廉政建设监督工作，学校纪委综合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和日常管理。

第二条 党风廉政建设监督员要紧紧围绕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开展工作，为学校的中心工作和重大战略部署提供合理意见建议。

第三条 党风廉政建设监督员的监督对象是全校各级党组织、全体党员，重点是各级党政领导班子。

第二章 选聘条件

第四条 党风廉政建设监督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党的教育事业，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

(二) 公正廉洁、作风正派、坚持原则，敢于向不良倾

向和歪风邪气作斗争。

(三) 工作热情高, 了解和熟悉学校情况, 有较好的群众基础, 能密切联系群众, 积极听取和反映群众意见。

第三章 选聘范围

第五条 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监督员的推荐范围为在教职工中有威信的党员、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或群众, 要具有代表性、先进性和参政议政能力, 处级领导干部原则上不担任党风廉政建设监督员。

第四章 选聘程序

第六条 党风廉政建设监督员推荐程序

(一) 组织推荐: 要注重发扬民主, 在充分听取党员干部和教职员工意见的基础上, 经二级党组织集体研究提出推荐人选。

(二) 党委研究决定: 在各二级单位党组织推荐的基础上, 经党委研究后, 确定具体人选, 经公示无异议后颁发聘书进行聘任。党风廉政建设监督员聘期 2 年, 可以连选连聘, 最多不超过 2 届。党风廉政建设监督员因自身原因不能或不适宜履行职责时, 经党委研究, 可提前解除聘任。

第五章 职责与权利

第七条 党风廉政建设监督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 维护党的章程和党内其他法规, 明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了解和掌握二级单位贯彻落

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等的情况。

（二）协助检查本单位党员执行党章和党的纪律情况，发现有违反党章党规的行为，及时加以制止，并及时向纪委反映。

（三）协助二级单位党组织落实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工作。

（四）参加校党委开展的党风廉政建设活动，参加纪委召集的有关会议，收集二级单位教职工对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和要求，并及时向学校纪委反映。

（五）完成学校纪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党风廉政建设监督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了解中央、中纪委、市委、市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要精神和学校党委、纪委贯彻上级精神、工作部署安排的意见和措施，并监督落实情况。

（二）根据监督需要列席二级单位党组织的党政联席会、日常工作例会或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等。

（三）参加有关纪检监察工作的座谈、研讨、信访件分析等有关会议，接受相关业务培训。

（四）享有对监督对象不履行职责、不廉洁勤政、不按章办事，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违反《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的现象和行为的批评权，并向所在单位党组织、学校纪

委反映，必要时直接向学校党委反映。

（五）在履行监督职责和行使监督权利中如遇到抵制或拒绝监督、消极应付、恐吓刁难、打击报复等情况，有权向学校党委、纪委反映，要求学校给予保护和支持。

第六章 日常管理

第九条 纪委综合办公室负责党风廉政建设监督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培训交流、意见建议、问题处理、结果反馈等机制。

（一）培训交流机制。纪委综合办公室搭建党风廉政建设监督员沟通交流学习平台，每年至少组织党风廉政建设监督员集中培训一次，传达上级精神和工作要求、发布日常监督通知，开展工作交流和政策研讨等。

（二）意见建议机制。党风廉政建设监督员将了解的情况与群众的意见，用书面形式向纪委反映；学校纪委通过召开座谈会、个别谈话的形式，直接听取党风廉政建设监督员的意见和建议。

（三）问题处理机制。纪委综合办公室对党风廉政建设监督员反映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归纳整理后，按相关程序处理，重要问题提交纪委研究处理，必要的情况下提交学校党委研究处理。对反映的具体学院、部门的问题，由分管校领导向学院、部门领导班子通报处理结果，并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要求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督促整改。

（四）结果反馈机制。纪委综合办公室负责将学校研究解决反映问题的情况、整改情况等，及时反馈给党风廉政建设监督员，并根据具体情况、在一定范围内、适时公开处理结果。

第十条 学校纪委每年结合履职尽责情况对党风廉政建设监督员工作进行考察，并将考察结果提交所在单位，作为年终考核、绩效分配的参考内容。对履职突出的党风廉政建设监督员给予适当形式的表彰和奖励。

第十一条 对发生违纪违法问题被查处、工作不称职或其他原因不再适合担任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员的，学校纪委向学校党委提出建议予以更换。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要积极支持党风廉政建设监督员的工作，根据工作情况、主动邀请党风廉政建设监督员参加本级党组织的重要工作部署、民主生活会、重要会议和活动，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保障党风廉政建设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保障党风廉政监督工作有效开展。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纪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商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2年1月7日印发
